（上接D7版）

[illegible]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illegible]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illegible]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illegible]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安排本基金的上市交易事宜；

[illegible]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illegible]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illegible]个工作日达不到[illegible]人，或连续[illegible]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illegible]万元，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基金份额；

[illegible]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illegible]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illegible]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illegible]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illegible]代表基金份额[illegible]以上（含[illegible]）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illegible]以上（含[illegible]）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召开。

[illegible]代表基金份额[illegible]以上（含[illegible]）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illegible]以上（含[illegible]）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illegible]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illegible]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illegible]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illegible]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illegible]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illegible]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illegible]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illegible]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illegible]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illegible]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illegible]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illegible]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illegible]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illegible]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含[illegible]）。

[illegible]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illegible]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illegible]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illegible]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含[illegible]）；

[illegible]上述第[illegible]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illegible]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illegible]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illegible]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illegible]议事程序

[illegible]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含[illegible]）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illegible]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illegible]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illegible]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含[illegible]）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illegible]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illegible]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illegible]现场开会

[illegible]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illegible]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illegible]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illegible]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illegible]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illegible]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illegible]收益分配原则

[illegible]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illegible]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illegible]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illegible]位；

[illegible]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illegible]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基金未支付收益。

[illegible]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illegible]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llegible]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illegible]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末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公告。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员基金费用的种类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illegible]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illegible]《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illegible]《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illegible]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illegible]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illegible]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illegible]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illegibl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illegible]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illegibl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illegible]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illegible]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illegibl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illegible]。

本基金[illegibl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illegible]。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illegibl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illegible]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illegible]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illegible]《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illegible]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illegible]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illegible]（回售期限）在[illegible]以内（含[illegible]）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illegible]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illegible]股票；

[illegible]可转换债券；

[illegible]剩余期限[illegible]（回售期限）超过[illegible]天的债券；

[illegible]信用等级在[illegible]以下的企业债券；

[illegible]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llegible]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illegible]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illegible]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illegible]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illegible]天；

[illegible]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illegible]；

[illegible]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本基金投资于剩余期限不超过[illegible]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illegible]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

[illegible]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illegible]；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illegible]；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illegible]以上（含[illegible]）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illegible]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illegible]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illegible]级或相当于[illegible]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illegible]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llegible]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illegible]级或相当于[illegible]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llegible]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illegible]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illegible]级）。

[illegible]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illegible]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illegible]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illegible]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illegible]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周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illegible]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illegible]承销证券；

[illegible]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illegible]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illegible]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illegible]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illegible]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illegible]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illegible]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illegible]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员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illegible]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illegible]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illegible]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illegible]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illegible]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illegible]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illegible]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illegible]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illegible]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illegible]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illegible]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illegible]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illegible]日、[illegible]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illegible]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illegible]日、每年[illegible]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illegible]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illegible]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员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illegible]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illegible]《基金合同》终止；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illegible]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illegible]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illegible]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illegible]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illegible]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illegible]《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illegible]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illegible]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illegible]制作清算报告；

[illegible]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illegible]将清算报告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illegible]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illegible]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illegible]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illegible]支付清算费用；

[illegible]交纳所欠税款；

[illegible]清偿基金债务；

[illegible]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illegible]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illegible]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相关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及发送服务

员交易确认单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或打印交易确认单。

[illegible]纸质对账单

每季度结束后[illegible]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且有定制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资料（含姓名及地址等）不详的除外。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illegible]）、客服热线（[illegible]或[illegible]转人工）、客服邮箱（[illegible]或[illegible]）及在线客服等途径申请取消对账单服务。

[illegible]电子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提供月度、季度、年度电子邮件对账单及月度、季度手机短信对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形式向定制的投资者定期发送。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illegible]）、客服热线（[illegible]转人工）、客服邮箱（[illegible]或[illegible]）及在线客服等途径申请取消对账单服务。

二、网上在线服务

（一）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illegible]），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员查询服务

投资者通过基金账户号、身份证号等开户证件号码和查询密码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账户查询”栏目，可享有基金交易查询、账户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服务。

[illegible]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公告、业绩报告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各类最新资料。

[illegible]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illegible]购、定投、赎回及信息查询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

[illegible]自助答疑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自助答疑”栏目，选定咨询问题的类型如账户类、交易类、网上查询[illegible]易、服务类、产品介绍、金融知识等并输入要咨询问题的关键词，便可自助进行相关问题的搜索及解答。

[illegible]网上客户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在线客服”办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和建议、资料修改、信息定制等业务。

[illegible]专用客户端下载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电脑[illegible]客户端及[illegible]客户端，通过专用客户端获得基金净值查询、账户查询、理财资讯及相关客户服务。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客户可通过[illegible]客户端进行基金交易。

（二）投资者通过手机上网，访问[illegible]可获得基金管理人最新的理财资讯，办理各项基金查询和基金交易业务。手机[illegible]交易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

三、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illegible]）、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定期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内容如下：

员电子邮件：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电子邮件对账单、基金周刊等。

[illegible]手机短信：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运作期年化收益率、手机短信对账单、理财专刊（彩信）等。

四、账户资料变更服务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得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服务，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联系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以下[illegible]种方式进行联系信息（包括联系地址、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的变更：

员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账户查询”或“网上交易”（仅限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投资者）系统自助修改联系信息。

[illegible]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illegible]）转人工座席修改。

[illegible]发送邮件至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illegible]）或（[illegible]）提交修改申请。

[illegible]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在线客服”在线提交修改申请。

[illegible]通过销售机构提交账户资料变更业务申请。

五、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illegible]）国内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下服务：

员自助语音服务：提供[illegible]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等自助查询服务。

[illegible]人工座席服务：提供每周七天，每日不少于[illegible]小时的人工座席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illegible]电话交易服务：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交易撤单、交易密码修改、信息查询和投资者该直销账户下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转换及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有关基金电话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

六、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及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暂无其他应披露事项。《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备查文件

员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成立的文件；

[illegible]南方理财[illegible]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illegible]南方理财[illegible]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illegible]法律意见书；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illegible]远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illegible]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illegible]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签订地：　　市

签订日：　　年　月　日